



HA2511064

合同编号：FG2025111-2

项目测量合同书

项目名称：佛山顺德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大良街道老旧小区周边道路设施更新改造工程

委 托 人：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承 包 人：广东顺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人）：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乙方（承包人）：广东顺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佛山顺德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大良街道老旧小区周边道路设施更新改造工程

测量地点：顺德大良

二、测量内容（包括测量项目和工作量等）

序号	工作内容	预估工程量
1	地形测量	174157.21 m ²
2	地下管线探测	36485.16m

三、收费标准

1、参照 2002 年国家测绘局颁布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 号）标准计算：

测绘项目总类	测绘项目		国家收费标准(元)	折后价(元)	单位	备注	
	分类	细类					
道路测量部分	普通道路地形测量		6751.07	4050.64	Km	国标 6 折，不足 0.5km 按 0.5km 计价	
	横断面道路测量	地形测量	0.227	0.14	m ²	国标 6 折	
		中桩放样		4897.12	2938.24	Km	国标 6 折，不足 0.5km 按 0.5km 计价
		横断面测量	10, 20 米中桩	6751.07	5400.86	Km	国标 8 折，不足 0.5km 按 0.5km 计价
			5 米中桩	8974.66	7179.73	Km	国标 8 折，不足 0.5km 按 0.5km 计价
	独立地物测量		60	10	点	地形测量中按此单价计算	
	高程点测量		648.58	389.15	点	国标 6 折	
放样测量	零星放样		648.58	389.15	点	国标 6 折	

部分	批量放样	4897.12	2938.27	Km	国标 6 折
管线测量部分	批量管线测量(交国土、规划部门检查)	8119.00	5683.3	Km	国标 7 折, 不足 0.5km 按 0.5km 计价
	零星管线测量(不交国土部门检查)	648.58	324.29	点	国标 5 折, 按检查井计算
	隐蔽管线探测(不交国土部门检查)	8119.0	5683.3	Km	国标 7 折
	隐蔽管线探测(交国土、规划部门检查)	12683.23	8878.26	Km	国标 7 折
水准测量部分	按线路沿线布设水准点	522.1	365.47	Km	国标 7 折
	水准点引点测量	648.58	324.29	点	国标 5 折
GPS 点测量部分	GPS 点测量	1903.56	951.78	点	国标 5 折
房产测绘	住宅房屋(平方米)	3.5	2.1	m ²	国标 6 折
	工业厂房	2	1	m ²	国标 5 折
	简易结构	1	0.5	m ²	国标 5 折
其它	单项工程在一工作日内		560	组/日	

2、本合同服务费上限价为 180000.00 元, 最终按实结算。若服务费结算价高于或等于上限价的, 最终按上限价结算。

3、工程完工后, 根据实际测绘工作量核计实际工程价款总额。

4、以上测量项目不再分困难类别、成本系数。

5、除上述表格列举的服务项目外, 仍未涵盖的测量项目收费优先按 2002 年国家测绘局颁布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及顺德工商物价局关于申请收取房地产测量费的复函(顺工商物价字(1988)第 276 号)文件, 按照一类收费标准下浮 20% 计取; 如还未涵盖的内容, 参照 2009 年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收费标准下浮 20% 计取; 如服务内容复杂, 无法按照上述收费签订合同的, 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合同签订后, 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 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 甲方不再支付相应的费用; 已进行测量工作的, 完成的工作量在 60% 以内时,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预算额 30% 测量费; 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60% 时, 则应向乙方支付预算额 50% 的测量费。

四、服务费用支付方式和条件

1、乙方完成本项目测量工作后, 甲方应自接收到全部必须资料后 30 天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一

次性支付服务费用。

2、服务费用应按本项目的实际测量工作量乘以本合同约定的费率进行计算。

3、乙方请款时必须附有以下资料：

- ① 本项目根据服务内容提供相关测量成果资料清单；
- ② 本项目的测量服务费计算表；
- ③ 合法有效发票，同时须把项目全称写在发票备注栏中。

4、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乙方对此知悉并同意。

五、工期及成果资料提交

1、本工程的测量工作定于合同双方签名盖章后开工，至本工程测量结束并提交测量成果资料止。

2、测量工作有效期限以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3、经双方协商，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测量成果 2 份。

六、甲方与乙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 ① 提供本项目测量工作范围内所需的长度、面积等数据；
- ② 提供测量技术要求和范围内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 ③ 提供测量工作范围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测量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本合同第六条第 1 点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3、在测量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甲方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

4、甲方应及时为乙方提供并解决测量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并承担其费用。

5、测量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测量费。

6、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量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7、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测量，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测量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由于乙方提供的测量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测量费用；或因测量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测量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甲方、乙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80%。

3、在工程测量前，提出测量纲要或测量组织设计。

4、测量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测量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6、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测量要求后需要在 12 小时内响应（确定测量时间），并在 2 天内开展测量。

7、在完成现场测量后，需要 1 日内绘制完成测量宗地图并送达甲方手上。

8、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

9、乙方自行承担测量过程中的安全事故责任，与甲方无关。

10、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七、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测绘项目合同标准条件；

2.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八、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测量业务。

九、乙方开始进行测量业务时，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乙方支付酬金。

十、本合同的建设项目测量业务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项目所有测量工作完成，付清建设项目测量服务费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一、争议解决

如因本合同产生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

3、本合同签订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政通路七号

电话：

传真：

收款专户如下：

开户名称：广东顺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46300104002176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金沙支行

银行行号：103588046700



